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配售
及
先舊後新認購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PNG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NG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0港元，配售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PNG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0港元，認購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16.66%。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5,3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均為每股PNG股份面值0.100港元，且(i)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PNG股份之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ii)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PNG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0.99%。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分別約153,800,000港元及148,900,000港元。PNG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發展及撥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貸款，而餘下款項約18,900,000港元將用作PNG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PNG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PNG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PNG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會暫時出售其於PNG之部份股權。由於(i)各先舊後新配售(暫時出售PNG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低於25%；(ii)位元堂已遵守涉及過往出售中主要交易規定之上市規則；及(iii)先舊後新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與過往出售合併後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交易類別，根據上市規則，就位元堂而言，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PNG已發行股本之合共股權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由約54.81%減少至約34.81%，並將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增至約45.68%，據此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授出豁免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免除其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作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PNG (作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並將根據獲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位元堂及PNG各董事 (包括位元堂及P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現時市況後，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位元堂及PNG各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位元堂、PNG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所持有1,538,000,000股PNG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PNG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並無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PNG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PNG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PNG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0.100港元：

- (i) 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PNG股份之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4.53%；
- (ii) 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PNG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0.99%；及
- (iii) 相當於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參考PNG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賣方、PNG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配售乃無條件，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PNG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PNG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停牌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先舊後新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先舊後新認購：

PNG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1,538,000,000股新PNG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PN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PNG已發行股本約16.66%。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38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0港元，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PNG將向賣方償付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適當產生之開支之總金額(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及
- (c) 證監會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免除因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如適用)。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天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達成，則PNG及賣方可以選擇(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將完成先舊後新認購順延至PNG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PNG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PNG獲授權發行最多1,538,300,000股PNG股份。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已根據PNG一般授權發行PNG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PNG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賣方過往出售PNG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賣方已完成出售合計1,150,000,000股PNG股份予Ever Task Limited (為宏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其總代價約為110,4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過往出售**」)。過往出售之詳情於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729,042,034股位元堂股份(佔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24.87%)。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以外，位元堂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尚未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PNG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會暫時出售其於PNG之部份股權。由於(i)各先舊後新配售(暫時出售PNG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低於25%；(ii)位元堂已遵守涉及過往出售中主要交易規定之上市規則；及(iii)先舊後新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與過往出售合併後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交易類別，根據上市規則，就位元堂而言，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PNG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之原因及PNG之所得款項用途

PNG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乃PNG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將會分別約153,800,000港元及約148,900,000港元。PNG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發展及撥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貸款，而餘下款項約18,900,000港元將用作PNG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每股PNG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PNG股份約0.097港元。

位元堂集團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位元堂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有助PNG (位元堂 (透過賣方) 為PNG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籌集資金，而先舊後新認購將使位元堂於PNG之投資 (就所持有之PNG股份數量而言) 恢復至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前之相同水平。位元堂之董事 (包括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符合位元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PNG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PNG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不同情況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對PNG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緊隨完成先舊後新 配售後但緊接先舊後新 認購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 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後之概約股權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附註1)	2,663,835,000	34.63	1,125,835,000	14.63	2,663,835,000	28.86
宏安 (附註2)	1,552,184,000	20.18	1,552,184,000	20.18	1,522,184,000	16.82
小計	4,216,019,000	54.81	2,678,019,000	34.81	4,216,019,000	45.68
承配人 (附註3)	—	0.00	1,538,000,000	20.00	1,538,000,000	16.66
其他公眾PNG股東	3,475,481,000	45.19	3,475,481,000	45.19	3,475,481,000	37.66
總計	7,691,500,000	100.00	7,691,500,000	100.00	9,229,500,000	100.00

附註：

1. 賣方乃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表披露，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Ever Task Limited及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1,512,184,000股及40,000,000股PNG股份。
3. 假設所有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位元堂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PNG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預期位元堂將產生視作虧損約4,700,000港元。謹請注意，位元堂將錄得之有關實際視作虧損將取決於PNG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當日之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定。

一般資料

PNG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物業發展及(ii)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香港零售。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根據PNG之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PNG之PNG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686,7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151,4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及非控股權益約1,464,700,000港元。下列資料乃分別摘錄自PNG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PNG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25.1		953.5	27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		32.4	26.7
PNG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溢利淨額	14.8		42.3	3.8

PNG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PNG已發行股本之合共股權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由約54.81%減少至約34.81%，並將於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增至約45.68%，據此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授出豁免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免除其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自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一般授權」	指	PNG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PNG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PNG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PNG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PNG集團」	指	PNG及其附屬公司
「PNG股東」	指	PNG股份之持有人
「PNG股份」	指	P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持有之1,538,000,000股現有PNG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PNG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0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持有的1,538,000,000股PNG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538,000,000股新PNG股份
「賣方」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222)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97)

* 僅供識別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而P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PNG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位元堂、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位元堂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PNG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